

第六届中国—中东欧国家(沧州)中小企业合作论坛新闻发布会在石举行

本报讯(记者 崔儒靖)11月1日,第六届中国—中东欧国家(沧州)中小企业合作论坛新闻发布会在石家庄举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王素文、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王建峰、沧州市市长向辉出席发布会。

本届论坛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沧州市

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由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河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作为支持单位,中国—中东欧(沧州)中小企业合作区、沧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承办,定于11月7日在沧州市举行。论坛以“深化合作 机遇共享”为主题,采用线下为主、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举办,主要包括开幕式暨主旨论坛和零碳

能源与绿色工业创新论坛、再制造产业发展国际论坛、航空产业与低空经济发展国际论坛、中小企业跨境撮合对接会、2024国际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欧洲分站赛等五个分项活动。

向辉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说,自2018年至今,沧州已经成功举办了五届中国—中东欧国家(沧州)中小企业合作论坛,论坛

活动逐步呈现出形式多样化、内容精品化、载体多元化、影响广泛化的趋势,推动沧州与中东欧国家合作伙伴越来越多、合作质量越来越高、交流网络越来越密。下一步,沧州将着力提升为中国—中东欧国家中小企业服务质效,推进更多国内外中小企业合作领域的前沿思想、优质资源在沧州汇聚,以交流促合作、

以合作促共赢,为推动各方合作走得更稳、更实、更远贡献新的力量。

向辉表示,沧州将和广大关心关注沧州发展的国内外朋友携手前进,共享“一带一路”发展机遇,共同谱写合作共赢新篇章。

发布会上,向辉还就本届论坛的组织筹备情况进行了介绍。

我市发放首批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资金

905.5万元补贴资金已拨付到755位消费者账户中

本报讯(记者 张倩 通讯员 王宗辰)沧州市汽车、家电、家装、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正在火热开展。日前,沧州市首批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资金905.5万元已经拨付到755位消费者账户中。此外,已拨付汽车报废更新资金21006.5万元到消费者账户。

日前,市民孙女士趁着汽车以旧换新活动,将家里的旧汽车卖掉以后,又买了一辆新能源汽车。她按照程序申请了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这两天,我收到了补贴资金1.5万元。”孙女士说,她

计划用这笔资金给新车贴车衣、贴膜。

据介绍,今年4月起,按照国家统一要求,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9月份,沧州市商务局启动汽车以旧换新补贴促消费活动。对消费者售出个人名下的乘用车,购买并注册登记在同一个人名下的新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对售出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1.5万元;对售出旧车并购买燃油乘用车的,补贴1万元。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

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给予2万元补贴;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1.5万元补贴。

市商务局多管齐下、多措并举,大力宣传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让利企业惠民政策加快落地。市商务部门通过开通电话咨询热线、直播解读政策等方式,为消费者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同时,沧州市商

务部门积极开展补贴受理、审核等工作,着力提高补贴资金审核时效性和准确性。

截至目前,沧州市累计收到置换更新补贴申请9814单,已完成终审3293单。首批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资金905.5万元已经拨付到755位消费者账户中;收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15550单,审核通过13136单,已拨付报废更新补贴资金21006.5万元到消费者账户。

接下来,沧州市商务局将加快补贴申请的审核和资金兑付进度,加快释放政策红利。

工信部公布北斗规模应用试点城市 沧州榜上有名

本报讯(记者 李圣哲)日前,第三届北斗规模应用国际峰会举办。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北斗规模应用试点城市名单,39个城市入选,我市榜上有名。

北斗系统是我国自主建设运营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具备定位、导航、授时全球服务能力。目前,北斗规模应用已进入市场化、产业化、国际化发展关键阶段。接下来,试点城市将围绕大众消费、工业制造和融合创新三个领域,结合当地北斗产业基础、城市发展特点和建设情况,开展为期两年的试点工作,加快提升北斗渗透率,促进北斗设备和应用向北斗三代有序升级换代。

我市交通运输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公布

本报讯(通讯员 马晓辉 记者 苏少静)昨天,记者从市交通运输局获悉,2024年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领域轻微免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正式公布。此次公布的内容涉及危险货物运输、水运船舶管理、管控类精神药物运输管理、出租汽车

管理、公路路政、道路运政、公路工程建设等11个领域、25项内容。

据了解,轻微免罚、首违不罚清单是结合交通运输执法案件高发事项实际,在法律的框架下,对违法行为轻微、能立整立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事项

设定。

据介绍,2024年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是对上年度全市处理的交通运输类执法案卷涉及交通运输领域高频违法事项的汇总和梳理,一方面为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提

供执法依据,使轻微违法案件有据可查,减少行政处罚争议,缩短案件处理时间,提高执法效率,减少公共资源的浪费;另一方面通过轻微免罚、首违不罚体现行政执法的服务功能,为行政相对人提供更加宽松的营商环境。

“两高”发布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泊头一案例入选

本报讯(记者 李圣哲)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一批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我市一案例入选。

2018年5月至2022年7月,被告人顾某国购入未经检验、检疫的生猪,并违反国家规定,在家中私设屠宰场非法从事生猪屠宰、销售活动,非法经营数额102万余元,违法所得数额9万余元。其中,顾某国分两次将非法屠宰的两头生猪销售给被告人潘某栋,销售金额共计7480元。潘某栋将从顾某国处购买的猪肉部分销售给被告人李某卫,部分面向社会销售,销售金额共计7820.44元。李某卫将从潘某栋处购买的猪肉在其门市进行销售,销售金额共计2065元。经河北省食品

检验研究院等部门检验,从顾某国、潘某栋、李某卫处查获的猪肉中,均检出沙丁胺醇成分。据了解,沙丁胺醇是“瘦肉精”的一种。

泊头市人民检察院分别以非法经营罪及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被告人顾某国、潘某栋、李某卫提起公诉,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泊头市人民法院审理后,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顾某国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潘某栋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被告人李某卫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6000元;禁止潘某栋、李某卫在缓刑期间从事猪肉销售活动。



近日,运河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水月寺街道办事处,开展“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主题宣传

活动。工作人员走上街头,进行预防诈骗宣传,帮助群众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魏志广 陈杰 摄

聚焦体育与健康

我市64名教师同场竞技

本报讯(记者 张倩 通讯员 井广坤)近日,2024年全市中小学体育教师优质课比赛在沧州市第十四中学举办,64名体育教师参赛。

比赛包括实践教学、教学设计、说课、评课四个部分。比赛中,64名老师以巧妙的教学设计和多种教学方法,展现出体育与健康课堂的精彩与魅力。

此次比赛为全市中小学体育教师搭建了一个展示交流和借鉴学习的平台,达到了以赛促教、以赛促研的目的。